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大兴区 2024 年土地整治项目二类费（大兴区魏善庄镇、礼贤镇土地整治项目验收、重估、实施检查、审计服务）实施检查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甲方)

受托人：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实施检查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大兴区 2024 年土地整治项目二类费（大兴区魏善庄镇、礼贤镇土地整治项目验收、重估、实施检查、审计服务）实施检查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实施检查工作内容囊括项目建设全过程与项目相关的审核、管理、协调等工作。按项目涉及的工作内容分为以下几类：

1、合同管理

协助完成合同签订的一系列工作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合同签订的指导及统筹管理工作。

2、实施进度、质量管理

通过外业实地实施检查，掌握项目进度及质量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沟通、汇报。协助甲方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把控。

3、资金管理

协助甲方对项目承担单位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定是否满足资金拨付条件。协助完成资金拨付相关工作。审计阶段，配合审计单位完成审计所需资料的收集及资金的审核。

4、验收管理

协助完成项目验收阶段全部工作，包括验收进度的把控、验收质量的检查、验收成果的审核、项目整体档案资料的抽查、专家评审会的组织、新增耕地验收的组织、上报等。

5、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阶段指导项目承担单位编制项目资料，统筹资料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日常工作形成的文件材料的收集、归档及整治项目整体档案资料的收集、归档。

（二）工作进度

工作周期：从合同签订到验收完成。

第一阶段：按照《北京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京国土耕〔2005〕828号）；《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土地整治工作的意见》（京国土耕〔2016〕52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安排实施检查工作，随

时与甲方沟通、汇报项目情况。

第二阶段：项目验收阶段，完成实施检查报告并提交。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 止，在 **【大兴区】** 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提供大兴区魏善庄镇西枣林村等七个村、礼贤镇昕升村等六个村、礼贤镇龙头村等五个村、礼贤镇孙家营村等五个村4个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检查报告纸质及电子版。

2、成果要求：

本次工作成果为大兴区魏善庄镇西枣林村等七个村、礼贤镇昕升村等六个村、礼贤镇龙头村等五个村、礼贤镇孙家营村等五个村4个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检查报告。

3、工作周期：

工作周期：从合同签订到验收完成。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和相关图纸】**

2、提供工作条件：**【配合技术人员现场作业】**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工作实际需求开展协助事项。】**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

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原则以公开招标最终中标价 ¥417008 元（大写：肆拾壹万柒仟零捌元整）为准（各分项服务费见附件一），最终金额以项目决算审计后予以确定。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根据财政预算批复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壹佰零贰元整（小写：¥125102 元）；

(2) 第二次：项目取得新增耕地验收批复后，根据审计决算结果确定最终

的实施检查服务费，并拨付费用尾款。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龙海路3号233室

邮政编码：102611

联系电话：010-83957319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账号：4036 2000 0183 9300 0119 4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7、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8、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甲乙双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附件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服务费 (元)	首付款金额 (元)
1	大兴区魏善庄镇西枣林村等七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187698	56310
2	大兴区礼贤镇昕升村等六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72362	21708
3	大兴区礼贤镇龙头村等五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75950	22785
4	大兴区礼贤镇孙家营村等五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80998	24299
合计（元）		417008	125102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刚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马玉洁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华寺 东路1号	邮政 编码	102600	
	电话	010-69262868	传真	010-6924 1842	
2024年4月8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魏润红 (签章)			
	联系人(经办人)	郝丹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魏 善庄镇龙海路3 号233室	邮政 编码	102611	
	电话	010-83957319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账号	4036 2000 0183 9300 0119 42			
2024年4月8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